

調查報告

壹、案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路邊停車費逾期催(追)繳作業，長期以來執行效能不佳，雖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似未具成效，致逾公法請求權時效案件龐鉅，影響國庫收入。究係內部管理欠缺嚴謹、人員執行草率，抑或現行規定與催(追)繳機制仍未盡完善，且後續推動成效亦亟待追蹤檢視等，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6年10月27日詢問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張哲揚、交通局副局長鄭佳良、科長張生萬、股長陳文粹、科員梁育瑋、停管處處長張滋容、科長謝君毅、股長許捷翔、組長劉佩瑾、會計室主任劉美纓及交通部路政司科長朱大慶、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副局長黃運貴、科長李珮芸、副工程司符書維等相關業務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94年2月5日修正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後，臺北市停管處雖於當年度新增且於102年7月修正路邊停車開單收費、催繳、追繳、舉發作業流程，惟遲至98年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嗣因未符相關規定遭退回，方於次(99)年及100年分別移送前50滯欠大戶，直至104年12月底始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迄106年8月底止，臺北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共316萬餘件，滯欠金額(含工本費)逾4億餘元，甚有個人積欠金額達436萬餘元者，又該

期間，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者計179萬餘件，金額高達2億餘元，凡此在在顯示，臺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罹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致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受限，違失之情，至為明確。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前第5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十一、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爰

「道交條例」94年修正前，停管處對停車費逾期未繳係直接舉發違規罰鍰600元結案，罰鍰則由裁罰監理單位列管催收，該處無需追繳停車欠費。惟修正公布後並自94年9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現第3項)及第4項(現第5項)則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300元罰鍰。」、「……第2項之欠費追繳之。」爰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停管處對於停車欠費，除應以書面通知補繳、加收工本費外，並須追繳停車欠費。至於舉發違規金額則減少至300元。

(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該條文內容於102年5月22日修正前為「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

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查「道交條例」修正後，自該條例94年9月1日施行日起至106年8月底止，臺北市停車費逾期未繳共316萬7,244件，滯欠停車費2億8,922萬5,739元、工本費1億1,823萬8,300元，總計4億746萬4,039元，其中未移送強制執行者有273萬9,512件，滯欠金額3億2,445萬3,239元，而已逾請求權時效者，計179萬7,151件、2億4,556萬9,154元（約占滯欠總金額之6成）。又近5年(101至105年)臺北市路邊停車欠費逾期未繳案件，計有103萬2,239件，停車費滯欠9,057萬7,745元，工本費滯欠2,825萬9,735元，共計滯欠1億1,883萬7,480元，平均每年滯欠2,376萬7,496元。另自94年9月至105年底止，臺北市前10大停車欠費大戶(如表6)，共計欠繳2萬4,298件，974萬8,885元，欠費最大戶陳○財，欠繳9,338件，累計欠費更高達436萬3,745元，是以，停管處之催追繳作業及強制執行作業顯未落實。

表 6 94 年 9 月 -105 年臺北市前 10 大停車欠費大戶

單位：件；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欠繳停車件數	累計欠繳停車費
1	陳○財	9,338	4,363,745
2	郭○益	3,975	838,325
3	吳○陽	2,390	821,665
4	陳○榮	2,280	802,080
5	李○朝	1,254	659,335
6	江○皇	1,129	561,000
7	陳○穎	1,375	542,235
8	陳○旭	737	408,500
9	蔡○員	953	391,670
10	崔○華	867	360,330
合計		24,298	9,748,885

資料來源：本院修正自停管處提供資料。

(四)停管處雖表示，透過各項新增多元繳費服務措施，

至98年後，停車費收繳率已高達約98%(即自行繳納停車費收繳率約為90%，經催【追】繳後繳費之收繳率約8%)。惟「道交條例」修正條文自94年9月1日施行，停管處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至98年始研擬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方案，復因過去並無停車欠費移送強制執行之經驗，及相關移送程序亦在建置階段，致該等案件因未符相關規定（如欠缺處分書、送達證明、戶籍及財產資料等）遭該分署退回，而於次(99)年及100年再分別移送50滯欠大戶（滯欠金額920萬905元、537萬6,185元），肇致迄106年8月底，已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者有179萬7,151件，2億4,556萬9,154元。

(五)再者，停管處原係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移送業務，耗時費力，且因人力不足，每年可處理件數有限，99及100年僅各移送50大戶，101至104年擴大為100名大戶，迨至104年12月31日建置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後，105年則移送420戶，106年上半年更移送835戶。修正後之「道交條例」於94年9月1日施行後逾10年，停管處始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益證停管處停車欠費之強制執行作業，配套措施未盡完善，且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致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受限，自易增加逾請求權時效之案件。

(六)綜上，「道交條例」94年2月5日修正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後，臺北市停管處雖於當年度新增並於102年7月修正路邊停車開單收費、催繳、追繳、舉發作業流程，惟遲至98年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嗣因未符相關規定遭退回，方於次(99)年及100年分別移送前50滯欠大戶，直至104年12月底始完成停車

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迄106年8月底止，臺北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共316萬餘件，滯欠金額(含工本費)逾4億餘元，甚有個人積欠金額達436萬餘元，又該期間，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者有179萬餘件，金額高達2億餘元，凡此在在顯示，臺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罹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受限，違失之情，至為明確。

二、臺北市停管處對於「外」、「使」、「軍」、「臨」、「試」等車牌之車輛，雖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及民眾觀感，比照一般車輛開單，供該類車輛機關逕行持單繳費，惟停管處對於「軍」字車牌，卻怠於通知國防部繳清，而「外」、「使」、「臨」、「試」等車牌之車輛，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可提供查詢車籍資料後，亦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核有怠失。

(一)依臺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所提供之臺北市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舉發情形一覽表，自94年9月起迄106年8月底止，停車費逾期未繳案件數計316萬7,244件，其中「外」、「使」、「軍」、「臨」、「試」等車牌有2萬4,094件，停管處均未舉發，估計未收取之罰鍰收入為722萬8,200元(如表7)，且105年未舉發件數2,642件為6年來之最。又停管處於106年3月20日函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該部所轄管之軍用車輛，101年起，計有103部軍車停於該市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未依規定繳費，請該部補費5,090元。

表7 94年9月-106年8月臺北市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舉發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期間/年度	停車費逾期未繳件數			估算未舉發案件所 損失之罰鍰收入
	已舉發	未舉發	合計	
94. 9-99	1, 643, 842	9, 375	1, 653, 217	2, 812, 500
100	193, 827	1, 587	195, 414	476, 100
101	166, 326	2, 373	168, 699	711, 900
102	166, 046	2, 079	168, 125	623, 700
103	181, 492	1, 978	183, 470	593, 400
104	218, 674	2, 546	221, 220	763, 800
105	288, 083	2, 642	290, 725	792, 600
106年1-8月	284, 860	1, 514	286, 374	454, 200
合計	3, 143, 150	24, 094	3, 167, 244	7, 228, 200

註：未舉發案件均係屬「外」、「使」、「軍」、「臨」、「試」字車牌等車輛之停車欠費。

資料來源：停管處。

(二)經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因自105年起，該市路邊停車格位全面收費，開單件數大增，未舉發件數亦隨之增加；另「軍」字車牌係由國防部管理，該處無法取得車籍資料，至「外」、「使」、「臨」、「試」字車牌，則因中華電信二代監理系統無法取得車籍資料，故該等車輛均未舉發，故無從辦理後續催（追）繳作業。停管處於106年3月20日以北市停管字第10630816300號函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檢附該部權管軍用車輛101年1月至106年2月停於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之未繳費明細表，請該部補繳停車欠費計5, 090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又公路總局前於104年5月6日正式啟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該等車牌之車籍資料查詢功能，停管處刻正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預計於107年7月將該等車牌納入辦理催（追）繳作業。

(三)按停管處對於「外」、「使」、「軍」、「臨」、「試」等車牌之車輛，雖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及民眾觀感，比照一般車輛開單，供該類車輛機關逕行持單繳費。惟國防部所轄管之軍用車輛，自101年起即有停車

欠費情事，停管處竟至106年3月20日始發函通知要求補繳停車費，而公路總局於104年5月6日即已啟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提供查詢「外」、「使」、「臨」、「試」等車牌之車籍資料，停管處經過2年半，卻仍在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且預計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啟用3年後，始納入該等車牌之催（追）繳作業，停管處未積極催（追）繳「軍」字車牌車輛之滯欠金額，復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核有怠失。

三、94年起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即有欠繳情形，且於98年改採權責發生制入帳，應收帳款卻提102年1月17日召開之101年度第4季懸帳會議追蹤列管，臺北市停管處會計室難謂有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似未積極稽催處理及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又多次懸帳會議召開前，對於已逾請求權時效者，權管科室先行填報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及目前辦理情形，卻仍有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紀錄者，作業顯敷衍草率；另102年第3季懸帳會議雖決議檢討逾期5年之款項是否簽結，卻遲至106年3月29日方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並辦理相關核銷事宜，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均有未當。

(一)「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四、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

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凡各機關有久懸未結帳項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各機關或基金有久懸未結帳項者，應即成立『懸帳清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指派召集人一人，負責督促懸帳清理及業務分工事宜，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及會計人員。『懸帳清理小組』之任務，為針對機關內久懸未結之帳項列管並擬訂清理進度，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切實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改進，清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除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將清理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備查，另主管機關對所屬應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並作成紀錄。」第3點規定：「爾後各機關或基金帳列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代收、保管款等帳項，亦請隨時注意清理，以免造成懸帳。」

(三)據臺北市政府查復，停管處(會計室)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於期終結帳整理時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清理，如發現有未積極處理，致有久懸未結者，則移請懸帳清理小組處理。又停管處因應停車費量大、金額小及透過多元繳費管道等特性，收款銷帳採現金基礎，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該處所管「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98年度財務收支列有注意事項二、(二)，請停管處依「會計法」規定將應收欠繳停車費及應收欠繳工本費採權責發生制入帳，以符規定。停管處業於98年11月開立601649號及601650號轉帳傳票分別列帳，應收款項經持續催追繳後，仍列帳上部分於101年提至懸帳清理小組追蹤列管。

另本案帳務處理部分，停管處(會計室)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予以適當管控，經再次檢討，確實有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尚無違失情節。惟自94年起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即有欠繳之情事，且於98年改採權責發生制入帳，應收款項卻是在3年後，始提102年1月17日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1年度第4季懸帳會議」追蹤列管，且至該次會議始確認承辦科室，停管處會計室尚難謂有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及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似存疑義。

(四)再者，臺北市政府復稱，停管處負責辦理催繳停車欠費及其相關工本費業務之單位為管理科，會計室每次皆於召開懸帳會議前請權管科室先行填報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及目前辦理情形，彙整為開會資料，會議中由權管科室報告實際執行情形並經與會人員討論後由主席裁示清理進度，後續持續每3個月藉由會議檢討清理進度至案件清結為止，及有關久懸未結之停車欠費及工本費自101年度第4季移請懸帳清理小組處理迄今，皆每3個月召開1次懸帳清理會議，綜整列管及清理情形，101至104年度主要係針對催繳成果量化呈現與追蹤，105年度討論及協調強執系統並實測，106年度則為依「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處理久懸帳款。惟101年度第4季、102年度第3季、102年度第4季之懸帳事項，雖列有「95年度以前」、「94年度」、「95年度」或「96年度」之民眾逾期欠繳停車費-依審計處查

核98年度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二(二)規定採權責發生制提列應收帳款，而其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在相關帳款已逾請求權時效，卻仍記錄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填報及彙整作業顯敷衍草率。

(五)又停管處102年第3季懸帳會議決議：「請針對逾期5年之款項進行檢討是否簽結」，停管處管理科亦於102年10月28日簽請擬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7點辦理註銷，卻發生相關執行程序與辦理作法未能明確釐清，而經指示再酌之情事，且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5年8月26日召開「10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意見檢討會議」後，停管處方研擬並於106年3月29日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及於106年9月30日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是以，停管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機制未能儘早完備，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

(六)綜上，自94年起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即有欠繳情事，且於98年改採權責發生制入帳，應收帳款卻提102年召開之101年度第4季懸帳會議追蹤列管，停管處會計室實難謂有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似未積極稽催處理及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又多次懸帳會議召開前，對於已逾請求權時效者，權管科室先行填報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及目前辦理情形，卻仍有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紀錄者，其作業顯敷衍草率；另102年第3季懸帳會議雖決議檢討逾期5年之款項是否簽結，卻遲至106年3月29日方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並辦理相關核銷事宜，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均有不當。

四、臺北市停管處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有關停車費及必要工本費催繳部分，經查99年至106年9月前10大車主，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1,454萬7,768元，占移送金額1,711萬6,915元之85%，對債權部分查調其車主財稅資料亦無財產可供再移送，顯見補繳意願低落，行政執行實際成效有限，且因請求權5年不行使而消滅，不甚公平，有鼓勵違規之虞，對此惡意欠費之用路人，臺北市停管處允宜會商行政執行單位研擬釜底抽薪對策，窮盡稽催及執行方法，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停車位有效使用之精神。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停管處雖於99及100年分別移送50大戶，101年增加為100大戶，惟99年移送50大戶之滯欠金額為920萬905元，僅占前5(94-98)年累計停車欠費之4.52%，其中收回停車欠費，又僅為81萬9,203元，而取得執行憑證卻有692萬6,802元；另101年移送100大戶之滯欠金額為1,319萬5,635元，雖占前5(96-100)年累計停車欠費之6.84%，其中收回停車欠費，略增為89萬1,085元，惟取得執行憑證仍有1,117萬9,880元。另99年至106年9月經停管處移送強制執行之前10大車主，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1,454萬7,768元，占移送金額1,711萬6,915元之85%，其中近3年(104-106年)已繳金額為0元，且每年查調其財稅資料皆屬無財產可供再移送者，顯見車主補繳意願低落，行政執行成效僅限於取得債權憑證，無法有效遏止惡意欠費之用路人。

(二)查停車欠費案件經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強制執行，若執行無著，由各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停

管處取得執行憑證後，視同有價證券存放於銀行保管箱內，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其清理作業如下：(一) 各機關債權憑證清理人員應每年定期全面清理債權憑證，除有特殊情形，經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外，應以清理2次為原則，其清理方式如下：1. 依據債務人或其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列冊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債務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2. 凡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向執行法院聲請再予強制執行。3. 債權憑證經再執行後，總歸戶金額在300元以下者，各機關學校得依權責於時效消滅後逕予註銷。……」規定辦理。由上開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可知，若車主屬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者，該府僅能取得債權憑證，並無實益。

(三)另據臺北市政府查復，停管處為移送機關，無法直接拖吊停放於路邊合法停車格位之車輛並逕予辦理拍賣，而係將停車欠費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後，由該署依規定辦理後續查封、拍賣事宜。停管處亦將與行政執行署協商，針對此類車輛優先辦理查封、拍賣措施，以改善車輛欠停，又惡意不繳停車欠費、占用停車格位等問題。

(四)綜上，停管處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有關停車費及必要工本費催繳部分，經查99年至106年前10大車主，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1,454萬7,768元，占移送金額1,711萬6,915元之85%，對債權部分查調其車主財稅資料亦無財產可供再移送，顯見補繳意願低落，行政執行實際成效有限，且因請求權5年不行使而消滅，不甚公平，有鼓勵違規之虞，對此惡意欠費

之用路人，停管處允宜會商行政執行單位研擬釜底抽薪對策，窮盡稽催及執行方法，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停車位有效使用之精神。

五、臺北市停管處首次對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追繳作業疏失，造成基金鉅大損失之究責，竟僅歸責承辦人員，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要求後，復再分次究責該處相關主管人員督導職責，惟卻有承辦及科長均遭懲處，同期間之股長未全數懲處之情形，復未查明會計室責任，顯有未能確實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及懲處失衡與失當之虞。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五、管理科：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費與管理……。」「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二)自94年9月起至99年底止，臺北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案件有165萬3,217件，金額為2億3,452萬3,069元，其中，移送強制執行後已繳費者，僅819,203元，占逾期未繳金額之0.35%，亦即每100元逾期未繳停車費收回不到1元，而未移送強制執行，且已逾請求權時效案件高達162萬4,610件(占逾期未繳案件之98.27%)，金額亦達2億2,532萬2,164元(占逾期未繳案件金額之96.08%)，亦即每100元逾

期未繳停車費，因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而無法收回者約有96元，是以，停管處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案件追繳作業之疏失，造成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鉅大之損失。

(三)惟停管處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104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核有停管處執行路邊停車費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確實，致逾請求權時效案件數量龐鉅等情，要求停管處查明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後，於105年3月18日召開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卻僅決議，時任承辦人員劉○瑾（現任管理科組長），因未積極辦理及檢討停車欠費致逾公法執行時效，確有疏失，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勞工工作規則」第35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核予申誡1次處分；另主管人員未善盡督導責任，考量已退休，不予懲處。

(四)嗣經臺北市審計處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規定，人員疏失責任，非得以退休為由而不予究責，請停管處查明釐清妥處。停管處方於105年5月18日召開105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再決議，96年5月至101年6月時任股長周○芃（101年6月5日退休），因停車欠費逾公法執行時效，主管人員未善盡督導責任，工作不力，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核予申誡1次處分。

(五)其後，臺北市審計處又以自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起，停管處即掌理路邊停車費催（追）繳作業迄今，請停管處查明釐清此

期間歷任承辦人員、各級主管及會計等人員有無違失責任。停管處復於105年11月4日召開105年度第20次考績委員會決議，94年2月至96年4月及96年9月至98年時任科長施○周（現任交通局秘書室主任）及陳○龍（現任停管處主任秘書），因辦理路邊停車欠費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致有逾請求權時效案件，主管人員督導不周，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規定，各核予申誡2次處分。另經檢討會計人員對於路邊停車費催（追）繳作業已採取相關作為，爰無違失責任。

(六)惟臺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費欠費相關款項，怠於提報懸帳會議，且已逾請求權時效之款項，卻仍記錄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其作業顯敷衍草率；另102年第3季懸帳會議雖決議針對逾期5年之款項進行檢討是否簽結，卻遲至106年3月29日方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並辦理相關核銷事宜，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之情事，已如前述調查意見所述，尚難謂已檢討會計人員違失責任。且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停管基金設立之目的，是為了設停車場，可以自給自足，資金來源是停車費，每年約32億元，盈餘約8億元，約3至5億元上繳該府等語。或許每年基金仍有盈餘，對於停車欠費回收不致造成壓力，惟積極催追繳停車欠費，仍是應有之態度。

(七)另據臺北市審計處說明，停管處係表示「道交條例」第56條於94年9月1日修正施行，94至95年間以建立停車欠費之通知、催（追）繳作業程序，及請交通部推動修法將停車欠費納入「道交條例」第9條之1規定等為首務，且該期間之停車欠費並未逾公法請

求權時效，亦未開始辦理停車欠費移送強制執行之業務，又該處已對94至98年間時任承辦人員、股長、科長等予以懲處，且表達經再次考量後實無其他人員有違失責任。

(八)綜上，停管處對於未積極追繳停車欠費款，致生2億餘元鉅額損失，並未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要求後，卻僅懲處時任承辦1人。復經臺北市審計處再度要求檢討，停管處亦僅再懲處1名時任股長，至臺北市審計處第3度要求檢討後，停管處方再懲處時任科長2人。是以，停管處首次對於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追繳作業疏失，造成基金鉅大損失之究責，竟僅歸責承辦人員，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要求後，復再分次究責該處相關主管人員督導之責，惟卻有承辦及科長均遭懲處，同期間之股長未全數懲處之情事，復未查明會計室責任，顯有未能確實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及懲處失衡與失當之虞。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卓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小紅

章仁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106年7月19日院台調壹字第1060800134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